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學程

1999 年 7 月整理

2001 年 12 月修正

2002 年 4 月修正

一、本學程是依據本所原有之學程予以整理而成，適用於 8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研究生；唯臨床心理學組碩士班學程中之臨床心理實習（一）與（二），僅適用於 8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至於 84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仍依入學當年適用之學程處理。

二、訓練目標與要求

本所訓練研究生之宗旨在使其畢業後能獨立地思考、研究與教學，因此下列能力為本所訓練之目標：

（1）批判別人與自己的研究。
（2）尋找研究題目與撰寫研究計劃。
（3）設計研究與執行研究計劃。
（4）撰寫研究報告。
（5）進行系列性研究。
（6）瞭解本人所做研究對心理學知識與應用的貢獻。
（7）比較與批判不同學說或理論，進而創立新觀念或新理論。
（8）發展新方法或發現新現象。

碩士班研究生應具備上列之前四項能力，臨床心理學組之研究生另須具備臨床實務之能力。博士班研究生除應具備前六項之能力外，必須在第七項或第八項有所表現；且學位論文必須達到能夠在學術期刊上發表之水準。

三、本所必修課程

（一）本條之規定，是依據 84 學年度版之學程整理而成。本所必修之課程分為五大類，茲分述如下表。

（1）心理學基礎類[1]：

課號	學分	課名
227 M1510	3	認知心理學[2]
227 U1330	3	高等知覺心理學
227 M1020	3	高等人格心理學
227 M1730	3	高等社會心理學

227 M2100	3	高等發展心理學
227 M1340	3	高等生理心理學
227 M8010	3	高等心理計量學
	3	心理學史

（2）演講系列類：內容為參加系討論會。

（3）研究方法學類。

（4）專業學門類。

（5）學位論文：分碩士論文與博士論文。

註 1：每門課每兩年至少開課一次。

（二）茲將碩士班與博士班之必修課程分述如下。

（1）碩士班必修課程

1.心理學基礎類（1 科，3 學分）。

在此類八科中，除心理學史外，任選一科修習。各學組得指定選擇範圍。

2.演講系列類（共 2 個學期，每學期 1 學分）。

在肄業期間，必須選此課二次，基本上為第一年必修，參加系討論會。

3.研究方法學類（1 科，3 學分）。

「實驗設計」為指定必修。

4.碩士論文（6 學分）。

（2）博士班必修課程

1.心理學基礎類（共 4 科，12 學分）。

由此類七科中任選四科修習。各學組得指定選擇範圍。

2.演講系列類（共 4 個學期，每學期 1 學分）。

在肄業期間，必須選此課四次，基本上為第一年與第二年必修，參加系討論會。

3.研究方法學類（共 2 科，6 學分）。

a.「實驗設計」(3 學分，指定必修）。

b.各學組指定之方法學科目之一科。

4.專業學門類（共 4 科，10-12 學分）。

這些課程應為本系所開之 M 或 D 字頭的課，或是各學組自定的外系課程。

5.博士論文（12 學分）。

四、各學組必修課程

在前一條規範之下，各學組依其特性分別訂定「必修課程」「複選必修課程」。「必修部份」是該組學生一定要修者；「複選必修部份」為在某個範圍內選幾門必修。茲將各學組必修課程分別列表如附件。為了與前一條的規範對應將符合前一條必修類別之處均在表中註明。

五、選指導教授與訂修課研究進度表

（1）研究生於一年級入學註冊時，應即在入學考時所選之學組內選定指導教授。研究生在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應先與該教授商談並獲同意。指導教授選定後，應依個人之背景及興趣，與指導教授商定修課研究進度表。

（2）研究生入學後一年內不得轉組。研究生認為有必要改換指導教授時，可向所方請求改換，但以一次為限。改換後，應即重訂修課研究進度表。

（3）補修規定：統計學、心理實驗法、及心理測驗等三項科目為本所列為必須修習過之課程。未修過者需列為補修科目。

研究生之背景不一，為使每位研究生之程度能與本所學程銜接，指導教授應參酌研究生之實際修課狀況，指定補修科目，列入該生之修課進度表。補修科目視為該生之必修科目，為其成績不列入研究所成績計算。

（4）修課研究進度表經所屬學組之本系學術委員會委員認可後，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六、在學進度評鑑

本所為確實瞭解研究生之在學進度，將為每一研究生建立學業資料檔案，其中包括：

（1）修課及研究進度表。

（2）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業成績。

（3）已通過及未通過之本所各項要求。

學術委員會於每學年度開始時，檢視學生之檔案記錄，並斟酌其修課與研究狀況，填寫在學進度記錄及建議，副本送交學生及其指導教授，作為新學年度繼續修業之參考。

七、學生請願

研究生對於本手冊所列之規定及要求，如有認為不合理之處，或想免除某些要求，或有其他重要問題，請先與導師或指導教授商議。若仍未能獲得滿意的結果，可以書面向系（所）請願，由所長斟酌處理。

八、博士班資格考試

（1）為增進博士班學生的研究能力，研究生在申請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前，並於入學後三年內，應提出一篇已發表，並合乎下列條件之論文，以滿足博士候選人之資格（等同於資格考試）。

1. 申請之學生自行投稿至學術期刊刊登。
2. 申請之學生必須是論文的唯一或第一作者。
3. 申請之學生必須負責提出期刊論文審查制度之證明。
4. 期刊主編所寫之接受發表信函，視為發表之證明文件。
5. 已或未發表之碩士論文不可取代博士班的資格論文。
6. 各學組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碩士班直升博士班者，應在申請博士論文口試時，提出兩篇已發表，並合乎上述條件之論文。其中一篇需符合上述期限規定。

（2）無法如期完成前述規定者，屆前述年限時得提出延期申請；經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得延期一年，不得再延。

（3）博士班入學後，未達前述年限之前，發表論文（不限為第一作者）於學術期刊者，得申請（1）中之年限增加一年。

九、博士班發表演講

博士班學生在畢業前必須發表兩次演講，其中一次須於入學後兩年內發表演講，另一次則須為有關其論文計畫或論文成果之發表。

十、88 學年度以前（含）入學，且資格考試以期刊論文為準之博士班研究生，適用此修訂版，唯（1）第八條條文中本次修訂的部分，僅適用於新入學者；（2）第九條條文中之「入學後」改以「2000 年八月起」認定。

十一、論文格式

撰寫學位論文之前，應詳讀「中華心理學刊」之投稿須知，以使論文格式合乎水準。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處理。

十三、本學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之下一學年度起實施。修訂時亦同。

實驗及認知心理學組課程

一、教師：

專任：鄭昭明教授、吳瑞屯教授、胡志偉教授、連韻文副教授、葉素玲副教授。
跨組：葉怡玉副教授。
兼任：盧 璐助理教授。

二、一般說明：

1.本學組旨在訓練學生以科學實驗的方法，研究人類各項的心智能力，如感覺、知覺、注意、學習、記憶、思考、問題解決、創造、發明以及決策行為，並瞭解當代心理學在以上各個領域的研究現狀與發展。
2.為了達到第一款的目的，本學組學生必須在訓練養成期間選修方法學的課程，如統計學、心理實驗法、實驗設計、電腦在實驗上的應用，以及內容的課程（詳細情形，見本學程的第四條、第五條以及第七條的學程規畫）。
3.本組提供課程規畫予有興趣修習本組課程或未來計畫投考相關研究所之學生，以為修課參考。
4.本學組在碩士班與博士班提供有關的專門訓練課程，但學生仍可自由的選課。除本所規定的必修課程與核心課程必須修習外，本學組不做其他的硬性規定；指導教授將負較大的責任，幫助學生選修所內或所外的有關科目，使其日後能在專精的領域內獨立進行教學與研究。

三、大學部課程，碩士班、博士班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請參照本系現行規定。

四、大學部學程規劃

修習	本系				外系
時間	必修	學分	選修	學分	（建議選修科目）
大一	普通心理學	6	電腦應用課程	—	電腦語言（C，LISP等）
大二	心理及教育統計	6	統計學進階課程	—	統計學進階課程
	心理實驗法	6			
大三	知覺心理學	3	人類記憶	3	
	生理心理學	3	人類思考	3	
	人類學習與認知	3	人類注意力	3	
大四			視覺消息處理	3	
			色彩心理學	3	
			心理語言學	3	

		閱讀心理學 （建議以上七科至少選修一科）	3	
		認知發展	3	
		心理學的數理模式	3	
		認知科學導論	3	
		認知神經心理學	3	
		教學心理學	3	
		人因工程	3	
		認知能力測量	3	

五、碩士班學程

（一）必修部份（合計 4 科 11 學分）

課名	學分數	備註
1.碩士論文	6	必修
2.〔演講系列〕專題討論	1×2	必修二學期
3.〔研究方法學〕實驗設計	3	必修

（二）複選必修部份（合計 3 科 9 學分）

課名	學分數	備註
1.〔心理學基礎〕《 以下二選一 》	3	必修
a.認知心理學		
b.高等知覺心理學		
2.《 以下十科必修二科 》	6	必修

建議： A.改為「本學組所開 U 字頭以上的課二科」或

B.將課名「確定」下來

a.人類智慧	f.人類思考導論
b.注意力	g.決策與選擇行為
c.視覺消息處理	h.問題解決
d.聽覺消息處理	i.語言心理學
e.人類記憶	j.閱讀心理學

（三）選修部份（參考用）

研究生應和指導教授共商，採調配的方式，選修本組、外組、以及外系的課

程，來建立自己在認知、知覺、神經心理學、人因工程、教學心理學等專業領域的特長。

六、博士班學程

（一）必修部份（合計 8 科 29 學分）

課名	學分數	備註
1.博士論文	12	必修
2.〔演講系列〕專題討論	1×4	必修四學期
3.〔研究方法學〕實驗設計（同碩士班）	3	必修
*4.認知心理學	3	
*5.高等知覺心理學	3	

*原列為「複選必修其一」，建議改為二者均為必修。

（二）複選必修部份（合計 7 科 19~21 學分）

課名	學分數	備註
1.〔心理學基礎〕：《以下選二科》	6	必修
a.高等心理學史　d.高等人格心理學 b.高等發展心理學　e.高等社會心理學 c.高等生理心理學		
2.〔專業學門〕：《共選四科》	10~12	必修
a.本系所開 D 字頭課程二科 b.本系所開之 D 或 M 字頭課程二科		
3.〔研究方法學〕《選一科》	3	必修

（三）選修部份（參考用）

研究生應和指導教授共商，採調配的方式，選修本組、外組、以及外系的課程，來建立自己在認知、知覺、神經心理學、人因工程、教學心理學等專業領域的特長。

人格及社會心理學組課程

一、教師：

專任：黃光國教授、林以正副教授。
合聘：朱瑞玲副教授。
兼任：楊國樞教授、葉光輝副教授、馮涵棣助理教授。

二、一般說明：

本課程計劃之設計，旨在幫助有志攻讀人格及社會心理學較高級學位（博士或碩士）之學生，及早安排學習計劃，按部就班完成學習歷程。有意攻讀本組課程之學生，必須一方面瞭解有關的心理學理論及研究之演變趨向，一方面掌握有關的研究方法，同時熟悉相關的社會科學課程。本課程計劃分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之訓練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1.大學部之學生應對心理學的各個不同領域具有廣泛的瞭解，以便探索並發展個人未來的研究興趣。因此，本學組在大學部不設置有關之專門課程，祇提供必修或選修的科目，供學生修習。在研究所中，有志專修本學組課程之學生，應優先考慮修習下列「核心科目」，並視個人興趣，選修系外相關科目。
2.本學組在碩士班以上階段提供有關之專門訓練，以便培養人格及社會心理學之研究人才。志願進入本學組之學生，必須優先考慮修習本學組所規劃之學程，並視本身志趣選修其他科目。

三、有關大學部課程、碩士班及博士班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請參照系上現行規定

四、大學部學程規畫：

修習時間	必修	學分	選修	學分
大一			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	3
大二	性格心理學	3	人格理論導論	3
			人際關係	3
			團體動力學	3
大三	社會心理學	3	動機與情緒	3（2）

			文化心理學	2
大四			中國人的心理與行為	3
			詮釋心理學	3
			敘說心理學	3
			中國心理思想史	3
			西洋心理學史	3

五、碩士班學程：

（一）必修部份（合計 6 科 17 學分）

課名	學分數	備註
1.碩士論文	6	必修
2.〔演講系列〕專題討論	1×2	必修二學期
3.〔研究方法學〕實驗設計	3	必修
4.〔心理學基礎〕人格組：高等人格心理學 社心組：高等社會心理學	3	必修
5.人格組：人格理論 社心組：社會心理學理論	3	必修

（二）複選必修部份（合計 1 科 3 學分）

課名	學分數	備註
1.人格組：高等社會心理學或社會心理學理論（二選一） 社心組：高等人格心理學或人格理論（二選一）	3	必修

（三）選修部份（參考用）

動機與情緒	社會心理學與健康
詮釋心理學	本土社會心理學
敘說心理學	中國心理思想史
文化心理學	人格心理學專題研究
中國人的心理與行為	社會心理學專題研究
人格衡鑑	本所其他學組相關課程
社會認知	外所相關課程

六、博士班學程

（一）必修部份（合計 12 科 37 學分）

課名	學分數	備註
1.博士論文	12	必修
2.〔演講系列〕專題討論	1×4	必修四學期
3.〔研究方法學〕實驗設計（同碩士班）	3	必修
4.〔研究方法學〕社會科學方法論	3	必修
5.〔心理學基礎〕高等人格心理學	3	必修
6.〔心理學基礎〕高等社會心理學	3	必修
7.〔專業學門〕人格理論	3	必修
8.〔專業學門〕社會心理學理論	3	必修
9.〔專業學門〕多變項分析	3	必修

（二）複選必修部份（合計 4 科 12 學分）

課名	學分數	備註
1.〔心理學基礎〕:《以下任選二科》 a.高等心理學史　d.高等知覺心理學 b.高等發展心理學　e.認知心理學 c.高等生理心理學	6	必修
2.〔專業學門〕:《選二科本系所開之 M 或 D 字頭課程》	6	必修

（三）選修部份（參考用）

動機與情緒	社會心理學與健康
詮釋心理學	本土社會心理學
敘說心理學	中國心理思想史
文化心理學	人格心理學專題研究
中國人的心理與行為	社會心理學專題研究
人格衡鑑	本所其他學組相關課程
社會認知	外所相關課程

發展心理學組課程

一、教師：

專任：張欣戊教授、雷庚玲副教授。
合聘：宋維村副教授。
兼任：梁培勇副教授。

二、一般說明：

1.本組大學部的必修課程僅有「發展心理學」。此課程之主要目標是使同學瞭解人生發展的歷程：由胚胎開始，直至老年。這是所有其他發展心理學課程的基礎。
2.大學部的其他課程可分為二個方向：其一是認知發展的相關課程，其二是社會人格的發展。前者包括認知發展、語言發展、兒童遊戲與繪畫；後者包括社會發展、親子關係理論及兒童偏差行為等課程。另外尚有比較特別的主題，常以「發展心理學專題」為課程名稱。
3.研究所部份，除了「高等發展心理學」為必修之外，其他課程皆視同學的需要而定，並無其他硬性規定。

三、大學部學程規劃：

修習	本系				外系
時間	必修	學分	選修	學分	（建議選修科目）
大一					兒童讀物相關課程（圖館系）
大二	發展心理學	3			
大三 大四			認知發展	3（2）	兒童福利（公衛系、社會系）

		語言發展	3	語言學課程（中文系、外文系）
		兒童遊戲與繪畫	3	動物行為課程（動物系）
		社會發展	3	倫理學（哲學系）
		親子關係理論	3	科學哲學（哲學系）
		社會性認知	3	語意學（哲學系）
		情緒發展與情緒障礙	3	
		兒童偏差行為	3	
		發展心理學專題研究	2	

四、碩士班學程

（一）必修部份（合計 5 科 14 學分）

課名	學分數	備註
1. 碩士論文	6	必修
2.〔演講系列〕專題討論	1×2	必修二學期
3.〔研究方法學〕實驗設計	3	必修
4.〔心理學基礎〕高等發展心理學	3	必修

（二）複選必修部份（合計 2 科 6 學分）

課名	學分數	備註
1.〔心理學基礎〕:《 以下三科必修一科 》 認知心理學 高等人格心理學 高等社會心理學	3	必修
2.《 以下四科必修一科 》 親子關係理論 語言發展 情緒發展與情緒障礙 高等語言發展	3	必修

（三）選修部份（參考用）

由學生自選

五、博士班學程

（一）必修部份（合計 9 科 28 學分）

課名	學分數	備註
1. 博士論文	12	必修
2.〔演講系列〕專題討論	1×4	必修四學期
3.〔研究方法學〕實驗設計（同碩士班）	3	必修
4.獨立研究（一）	3	必修
5.獨立研究（二）	3	必修
6.〔心理學基礎〕高等發展心理學	3	必修

（二）複選必修部份（合計 8 科 20~24 學分）

課名	學分數	備註
1.〔心理學基礎〕:《除高等發展心理學外,其餘任選三科》	9	必修
2.〔專業學門 A〕《以下三類選一類（二科）》 第一類：認知發展專題(一)(二) 第二類：親子關係專題(一)(二) 第三類：語言發展專題(一)(二)	4~6	必修
3.〔專業學門 B〕:《自選二科本系所開之 M 或 D 字頭的課》	4~6	必修
4.〔研究方法學〕:《由本組學生個別與相關老師商訂一科》	3	必修

（三）選修部份（參考用）

由學生自選

生理心理學組課程

一、教師：

專任：徐嘉宏教授、梁庚辰教授。

二、一般說明：

1.生物心理學研究的主題是腦與心智活動之關係，它探討行為與演化、發展、解剖及生理四方面的相互關係，包含傳統的生理心理學、比較心理學及動物行為學，亦包括新近形成的行為與認知神經科學以及演化心理學。

2.本課程的最終目的，在培養與訓練能獨立進行開展性的生物心理學研究工作者。故本課程相當注重實際操作實驗能力之培養，並鼓勵有志者及早進入實驗室學習。

3.本學組教師目前之研究興趣為：(1)性行為之內分泌及神經基礎；(2)學習與記憶之神經基礎；（3）增強作用之生理機制；（4）痛覺情緒與認知歷程之神經基礎。

4.有志於本學組之大學生，最好於大二時開始選修生物與化學方面之系列課程。

5.本組提供課程規畫予有興趣修習本組課程或未來計畫投考相關研究所之學生，以為修課參考。

三、大學部課程參照教育部修訂之課程說明。

四、大學部學程規畫

修習時間	本系				外系（建議選修科目）
	必修	學分	選修	學分	
大一	普通心理學 心理及教育統計	6 6			普通動物學 （動物）生理學
大二	普通生物學 普通生物學實驗	3 1			
大三 大四	生理心理學	3	行為科學研究法 其他本組所開必修課	2	動物行為（學） 演化論 遺傳學 發生學 生物化學

五、碩士班學程

（一）必修部份（合計 7 科 20 學分）

課名	學分數	備註
1.碩士論文	6	必修
2.〔演講系列〕專題討論	1×2	必修二學期
3.〔研究方法學〕實驗設計	3	必修
4.〔心理學基礎〕高等生理心理學	3	必修
5.學習記憶神經生物學	3	必修
6.生殖行為	3	必修

（二）選修部份（參考用)

《學生依興趣或指導教授要求選修下列科目》

電腦語言

電生理學

神經組織的量化

分子生物學

神經生理學

神經解剖學

神經化學

心理藥物學

六、博士班學程

（一）必修部份（合計 7 科 22 學分）

課名	學分數	備註
1.博士論文	12	必修
2.〔演講系列〕專題討論	1×4	必修四學期
3.〔研究方法學〕實驗設計《同碩士班》	3	必修
4.〔心理學基礎〕高等生理心理學	3	必修

（二）複選必修部份（合計 8 科 22~24 學分）

課名	學分數	備註
1.〔心理學基礎〕《除高等生理心理學外,任選三科》	9	必修
2.〔專業學門〕《選四科》	10~12	必修
3.〔研究方法學〕《學生自選》	3	必修

（三）選修部份（參考用）

《學生依興趣或指導教授要求選修下列類別之科目。經組內老師認可後，所選科目得充抵專業學門或研究方法學之要求》

電腦語言	神經解剖學
電生理學	神經化學
神經組織的量化	分子生物技術
分子生物學	電子顯微鏡
神經生理學	大腦斷層顯影技術
行為觀察分析	學習記憶神經生物學
生殖行為	神經心理藥物學

臨床心理學組課程

一、教師：

專任：吳英璋教授、花茂棪教授、張素凰副教授、陳淑惠助理教授。
合聘：胡海國教授。
兼任：柯永河教授、李執中副教授、許文耀副教授、鄭逸如講師。

二、一般說明：

1.凡修滿本系（所）規定之必修課程，也依本課程計劃，修滿規定之必選課程學分與實習學分的本組學生，可得本系（所）發給的完成本組訓練之證明。
2.本課程之訓練目標，在使學生能將心理學各領域的知識應用於臨床心理學之研究、臨床心理學人員之訓練、臨床心理診療與社區各項心理衛生工作。訓練目標分為學士、碩士、博士三級，各級之訓練目標分述如下：
(1)學士級或大學部：訓練心理學與臨床心理學之基本知識，及應用此等知識之能力。
(2)碩士級或研究所碩士班：訓練心理學研究方法、心理學各領域較進一步之知識，及在第三年要求一學年的臨床實習經驗。
(3)博士級或研究所博士班：訓練從事臨床心理學高深學術研究的能力，並要求進一步的臨床心理診療工作經驗，及其他重要有關臨床經驗，也訓練從事臨床心理學教學、督導心理診療工作與臨床或心理衛生相關行政工

作的能力。

三、大學部課程參照本系（所）現行之課程規定。

四、大學部學程規劃：

修習時間	科目類別	本系 必修	學分	本系 選修	學分	外系（建議選修科目）
大一至大三	基礎科目	普通心理學 心理測驗 社會心理學 心理及教育統計 其他所有必修課程	6 6 3 6			文化人類學 哲學概論 人體生理學 生態學（城鄉所開） 社會學
	導論	變態心理學	3	輔導原理 心理衛生（U）	2 3（2）	理則學 行為科學
大三大四				* 臨床心理學（一）：心理衡鑑	3	犯罪心理學 職能治療學
	進階			* 臨床心理學（二）：心理治療 心理病理學（U） 臨床神經心理學概論 臨床心理學專題研究（一）（二） 本系其他相關課程	3 3 3 2	兩性心理學 神經生理與神經解剖學 醫學心理學 衛生行政學

*：臨床組大學部之必選課程

五、碩士班學程

（一）必修部份（合計 12 科 30 學分）

課名	學分數	備註
1. 碩士論文	6	必修

2.〔演講系列〕專題討論	1×2	必修二學期
3.〔研究方法學〕實驗設計	3	必修
4. 高等心理診斷學	3	必修
5. 高等心理診斷實習	2	必修
6. 高等心理治療學	3	必修
7. 個別心理治療專題	3	必修
8. 個別心理治療實習	2	必修
9. 團體心理治療學*	2	必修
10. 團體心理治療實習*	1	必修
11. 臨床心理實習(一)《精神科臨床心理實習》	6	必修

（二）複選必修部份（合計 4~6 科 12~16 學分）

課名	學分數	備註
1. 心理學基礎《任選其一》	3	必修
2.《以下擇一類》#	3~4	必修
a.精神病理學：理論與實務（一）、（二）	（2+2）	
b.心理病理學	（3）	
3.《自以下三領域中擇一類》	3~6	必修

a.（臨床神經）臨床神經心理學與臨床神經心理衡鑑	（6）	
b.（臨床兒童）臨床兒童心理學*	（3）	
c.（健康心理）健康心理學	（3）	
4. 臨床心理實習（二）《自以下三領域中擇一實習。所選領域須與上一目相對應》	6	必修
a.臨床神經類		
b.臨床兒童類		
c.健康心理類		

備註：臨床心理實習（一）與（二），僅適用於86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基本上為碩士班第三年必修。至於84學年度以前入學者，仍依入學當年適用之學程處理。臨床心理實習分兩階段實施，實習期間分別為「七月初至十二月底」以及「一月初至六月底」，每日依實習機構所規定的時間實習。

（三）選修部份（參考用）

焦慮與憂鬱專題	臨床神經心理學特論（二）
臨床心理學特論（一）	家庭之病理與治療
臨床心理學特論（二）	習慣心理學與其應用
臨床神經心理學概論	兒童偏差行為
臨床神經心理學特論（一）	遊戲治療

註：

*團體心理治療學（含實習）與臨床兒童心理學二年輪開一次。

#精神病理學：理論與實務（一）、（二）」原則上每年開課；因故未開時，則開「心理病理學」。

六、博士班學程

（一）必修部份（合計15科39學分）

課名	學分數	備註
1. 博士論文	12	必修

2.〔演講系列〕專題討論	1×4	必修四學期
3.〔研究方法學〕實驗設計《同碩士班》	3	必修
4.〔研究方法學〕臨床心理學研究法	3	必修
5.〔專業學門〕心理病理學總論	2	必修
6.〔專業學門〕個別心理治療專題《同碩士班》	3	必修
7.〔專業學門〕團體心理治療學《同碩士班》	2	必修
8.〔專業學門〕心理診斷與衡鑑實習（一）《精神科臨床心理實習》	2	必修
9.〔專業學門〕心理治療實習（一）	2	必修
10.〔專業學門〕心理治療實習（二）	2	必修
11.〔專業學門〕神經心理病理學	2	必修
12.〔專業學門〕自我分析	2	必修

註：心理治療實習（一）之個案以精神科為主；心理治療實習（二）之個案可從精神科臨床心理、臨床神經、臨床兒童、或健康心理學等領域中任選其一；心理治療實習（一）與（二）必須分別找兩個不同的督導。

（二）複選必修部份（合計 5 科 15 學分）

課名	學分數	備註
1.〔心理學基礎〕：《任選四科》	12	必修
2.〔專業學門〕心理診斷與衡鑑實習（二）《自精神科臨床心理、臨床神經、臨床兒童、或健康心理等四領域中擇一實習》	3	必修

（三）選修部份（參考用）

心理診斷與衡鑑專題	臨床神經心理學專題
兒童臨床病理學	督導訓練與實習（一）：心理診斷與衡鑑《須修過心理診斷與衡鑑實習》
精神分析治療專題	
案主中心治療專題	督導訓練與實習（二）：心理治療《須修過自我分析》
行為與認知治療專題	
臨床心理學專題（一）	家庭之病理與治療
臨床心理學專題（二）	習慣心理學與其應用
心理病理學專題	兒童偏差行為
	遊戲治療

工商心理學組課程

一、教師：

專任：鄭伯壎教授。
跨組：葉怡玉副教授。
兼任：莊仲仁教授、郭建志助理教授。

二、一般說明：

本課程計劃之設計，旨在幫助有志於攻讀工商心理學較高級學位（博士或碩士）之學生，及早安排學習計劃、按部就班完成學習歷程並對有意就業的學生提供必要之工商心理學專業知識，做為進入就業市場的準備。有意攻讀本組課程之學生，必須瞭解相關的心理學理論及研究趨勢，掌握有關的研究方法，熟悉相關的社會科學課程，並對管理實務工商組織的運作有一般性的認識。本課程計劃分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之訓練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1.大學部之學生應對心理學的各個不同領域具有廣泛的瞭解，並發展個人對工商心理學的研究與應用興趣。為達成此目標，本學組在大學部設置有關之專業入門課程，提供選修科目，供學生修習。在研究所中，有志專修本學組課程之學生，應優先考慮修習本組「核心科目」，並視個人興趣，選修系內外相關科目。

2.本學組在碩士班以上提供有關之專門訓練，以便培養工商心理學之研究人才。志願進入本學組之學生，必須優先考慮修習本學組建議之核心科目，並視本身志趣選修其他科目。惟此一課程計劃，純屬建議性質。除本所規定的必修課程外，本學組不作其他的硬性規定。

三、大學部學程規劃：

修習時間	本系				外系（建議選修科目）
	科目類別	必修	選修	學分	
大一至大三	基礎科目	所有系訂必修科目			管理學 經濟學 社會學
	導論		工業心理學 工業心理學實習	3 3	行為科學
大三	人事心理學		人事心理學	3	人力資源管理

					工業關係
大四	商業心理學		商業心理學	3	行銷管理
			商業心理學實習	2	行銷調查與研究
			消費者心理學	3	
			廣告心理學	3	
	組織心理學		組織心理學	2	組織理論與管理
			組織心理學實習	3	組織社會學
			組織行為學	3	
	工程心理學		人因工程學	3	工業管理概論
			航空心理學	3	工業安全與管理

四、碩士班學程

（一）必修部份（合計 6 科 20 學分）

課名	學分數	備註
1. 碩士論文	6	必修
2.〔演講系列〕專題討論	1×2	必修二學期
3.〔研究方法學〕實驗設計	3	必修
4. 高等工商心理學	3	必修
5. 組織心理學(一)	3	必修
6. 組織心理學(二)	3	必修

（二）複選必修部份（合計 1 科 3 學分）

課名	學分數	備註
1.〔心理學基礎〕《任選其一》	3	必修

（三）選修部份（參考用）

商業心理學專題研究	組織心理學專題研究（二）
消費者行為專題	組織心理學專題研究（三）
顧客滿意度專題	組織心理學專題研究（四）
廣告心理學專題	人類工程心理學
組織文化與組織發展	多項變數分析
組織權力與領導	測驗理論工商心理學研究法(一)：量化研究
組織心理學專題研究（一）	測驗理論工商心理學研究法(二)：

質化研究

五、博士班學程

（一）必修部份（合計 10 科 31 學分）

課名	學分數	備註
1. 博士論文	12	必修
2.〔演講系列〕專題討論	1×4	必修四學期
3.〔研究方法學〕實驗設計（同碩士班）	3	必修
4. 心理學獨立研究上	3	必修
5. 心理學獨立研究下	3	必修
6.〔專業學門〕商業心理學專論	3	必修
7.〔專業學門〕組織心理學專論	3	必修

（二）複選必修部份（合計 7 科 21 學分）

課名	學分數	備註
1.〔心理學基礎〕《 任選四科 》	12	必修
2.〔研究方法學〕《 以下二選一 》 高等工商心理學研究法 組織心理學研究法	3	必修
3.〔專業學門〕《 學生自選二科,本系所開之 M 或 D 字頭的課 》	6	必修

（三）選修部份（參考用）

商業心理學專題研究	組織心理學專題研究（二）
消費者行為專題	組織心理學專題研究（三）
顧客滿意度專題	組織心理學專題研究（四）
廣告心理學專題	人類工程心理學
組織文化與組織發展	多項變數分析
組織權力與領導	測驗理論工商心理學研究法(一)：量化研究
組織心理學專題研究（一）	測驗理論工商心理學研究法(二)：質化研究

心理計量學組課程

一、教師：

專任：翁儷禎副教授、姚開屏副教授。

二、一般說明：

心理計量組主要提供心理統計與測量方面之基本訓練。在大學部課程中，除必修之「心理及教育統計學」、「心理測驗」外，並提供選修課程供學生選擇修習，期使學生能具備研究設計與資料分析之初步能力，以為將來就業或研究進修之預備。

三、大學部課程規劃：

修課	本系				外系
時間	必修	學分	選修	學分	（建議選修科目）
大一	微積分	6	統計軟體應用	2	
大二	心理及教育統計學	6	心理測驗實習	1	
	心理測驗	6			
大三 大四			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	3	線性代數
			應用線性統計模式	3	電子計算機概論
			類實驗設計	3	電腦程式語言
			測量理論	3	
			心理計量概論	2	
			抽樣方法	3	

四、碩士班學程

（一）必修部份（合計 5 科 14 學分）

課名	學分數	備註
1. 碩士論文	6	必修
2.〔演講系列〕專題討論	1×2	必修二學期

3.〔研究方法學〕實驗設計	3	必修
4. 多變項分析	3	必修

（二）複選必修部份（合計 3 科 9 學分）

課名	學分數	備註
1.〔心理學基礎〕《任選其一》	3	必修
2.《以下六選二》		
a. 應用線性統計模式	3	
b. 測驗理論	3	
c. 因素分析	3	
d. 結構方程式模型	3	
e. 度量化方法	3	
f. 類別資料分析	3	

（三）選修部份（參考用）

無母數統計法

心理計量學專題研究

※心理計量組同學可修習外系或校外與心理計量及研究方法相關的課程作為選修課

※心理計量組同學可選擇一心理計量的應用領域，例如：工商、認知等

五、博士班學程

（一）必修部份（合計 8 科 25 學分）

課名	學分數	備註
1.博士論文	12	必修
2.〔演講系列〕專題討論	1×4	必修四學期
3.〔研究方法學〕實驗設計《同碩士班》	3	必修
4.〔研究方法學〕多變項分析《同碩士班》	3	必修
5.〔心理學基礎〕高等心理計量學	3	必修

（二）複選必修部份（合計 8 科 24 學分）

課名	學分數	備註

1.〔心理學基礎〕:《除高等心理計量學外，任選三科》	9	必修
2.〔專業學門〕：《共選五科》	15	必修
因素分析	3	
度量化方法	3	
項目反應理論	3	
結構方程模型	3	
階層線性模式	3	
測驗理論	3	
群聚分析	3	
應用線性統計模式	3	
類別資料分析	3	

（三）選修部份（參考用）

心理計量專題
非線性統計模式
時間序列
無母數統計法
數理統計

※心理計量組同學可修習外系或校外與心理計量及研究方法相關課程作為選修課